

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617 會議室

主席：莊代理處長明芬

記錄：劉宗熹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
實施計畫」推動分工項目辦理情形：（詳附件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四、推動經驗分享：（略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林全院長指示，本會於今(105)年 7 月 28 日調查各部會使用商業軟體授權情形，各機關已回復微軟軟體授權資料，後續本會將請各部會回報其他商用軟體使用情形，由本會綜整後陳報院長，請各機關預為準備；倘機關有未合理使用商用軟體之情形，請研議改進措施，例如調整系統架構，逐步使用開源軟體建構資訊服務。
- （二）為提升公務機關電子公文交換可編輯附件之 ODF 格式比率，本會將研議推動方式及配套措施，逐步引導公務機關落實。
- （三）有關開源編輯軟體之安全弱點修補及發展 ODF 文件轉檔 API 之建議，將納入本會研議政府版文書編輯軟體併同考量。
- （四）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規定 105 年度政府系統匯出匯入需支援 ODF 格式，惟部分系統非屬資訊單位掌理，致未能及時完成調整，如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」、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「用水範圍管理系統」與「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」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中央縣市簡易會計系統」等，請前開資訊系統之權責機關協助調整系統匯出、匯入功能支援 ODF 格式。
- （五）請各機關同仁使用他機關資訊系統，倘該系統尚未支援 ODF

格式匯出、匯入功能時，請將該系統之權責機關、系統名稱提報本會，俾本會協調機關改善。

- (六)中選會建議請資訊教育業者開授ODF文書編輯課程一案，本會將協調業者研議就地開班之可行性。
- (七)財政部建議針對推動ODF格式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意見，本會將視機關推動成果另案辦理敘獎建議。
- (八)為普及民眾使用ODF格式，請各機關參考推動可攜式文件格式(PDF)之經驗，在提供民眾下載ODF格式文件之處加註說明，如「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(<http://zh-tw.libreoffice.org/download/libreoffice-still/>)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」宣導使用ODF開放文件格式。
- (九)下次工作會議分享議題：
 - 1. 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系統(如WebHR及WebITR等)支援ODF格式推動進程及未來發展。
 - 2.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推動各機關法規附件符合ODF格式辦理情形。

七、散會(中午12時30分)